

德清宏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阻燃剂和6000吨新型 无卤阻燃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6日，建设单位德清宏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宏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阻燃剂和6000吨新型无卤阻燃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德清宏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宏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购置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约6665.93平方米土地和16000平方米厂房，建设内容为年产1000吨环保阻燃剂和6000吨新型无卤阻燃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清宏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宏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阻燃剂和6000吨新型无卤阻燃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12号。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30日进行竣工公示，2024年9月1日进行调试公示。企业于2024年8月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1MAD2766N3P001Y。2025年1月，完成排污权交易。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13日、2025年2月21日和2月24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1000吨环保阻燃剂和6000吨新型无卤阻燃材料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方面：

①生产设备数量方面：减少了2台灌装设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清洗用水，不排放。

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排放。污水站设置在厂区西侧，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SBR，处理能力为3t/d。

（二）废气

（1）投料粉尘：使用负压投料斗进行粉末原料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2) 混合、搅拌、复配、灌装废气：混合、搅拌、复配废气经管道收集，灌装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

(3) 测试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4) 污水站废气：对产臭单元加盖并投加除臭剂，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DA003）。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空压机、风机、水泵等强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安装减振片）、降噪（设置隔声罩）等；

②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③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膜、废过滤器、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滤网、废干式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劳保用废品、废油桶、污泥、废拖把、废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13 日、2025 年 2 月 21 和 2 月 24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的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混合、搅拌、复配、灌装废气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污水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能够达到企业回用标准。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_s 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宏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阻燃剂和6000吨新型无卤阻燃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112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议企业对污染物排放口按照要求张贴标识标签。

（2）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符伟良	德清宏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05835011
验收参加人员	沈伟	湖州宜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505762081
	李礼	湖州宜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96098282
	徐嘉媛	湖州宜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2735821
	秦宇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18107278529

德清宏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33032110095142